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271號

債 權 人 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文峻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舒姍、劉思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是否連帶請求？如是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二)陳報本件借款人為何？連帶保證人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